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t/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水、气、声环境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7日，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t/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二路77号（坐标位置：N22.534064°，E 113.113764°），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公司现租用毗邻的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优公司”）面积为9906.83平方米的场地，将场地内一座已建成的400 m²的建筑物作为本项目的锅炉房。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t/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审批同意扩建4台8t/h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长优公司的废水处理措施供热及公司年产1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材料扩建项目的烘干机等加热系统，企业其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变。现公司已建设2台8t/h燃天然气锅炉，并已竣工与调试完毕，作为项目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t/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环评批复（江海环审[2018]83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ZC（验）202004230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包括：2 台 8t/h 燃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分期验收，现建设 2 台 8t/h 燃天然气锅炉作为项目一期工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2 台 8t/h 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条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验收监测期间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4.04t/a，氮氧化物 18.89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t/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海环审[2018]8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t/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